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A320-11

修正案号: 39-3653

- 一. 标题: 检查机身 46 框与桁条 37 的结合部
- 二. 适用范围:

除在生产过程中已完成21202号改装或运行中已执行空客SB A320-53-1033的所有A320-111、211、212、231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2002-260 (B)
- 2、空客 SB A320-53-1033
- 3、空客 SB A320-53-1034
- 4、空客 SB A320-53-1034R2
- 5、以上 SB 经批准的后续修正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A320-18, 39-2070

通过最新的计算发现,在A320系列飞机最初计算的疲劳情况与实际载油后的着陆和飞行情况有一定差别。因此需要调整其相关工作的门槛值及周期:

1、除非已完成,在以下门槛值时:

在24200或48400飞行小时前,以先到为准,或者在本指令生效后3500飞行小时内,但不超过30000总飞行小时。根据空客SB

A320-53-1034R2对增压舱46框和桁条37交叉部位的机身龙骨梁底部进 行超声波检查和必要的工作。

2、根据空客SB A320-53-1034R2要求的周期和程序进行重复检查 和必要的工作。

注: 重复检查的周期依据此前的检查情况和空客SB A320-53-1034R2要求。

如完成以下工作,则无重复检查要求: 该区域已经依据空客SB A320-53-1034的要求进行过修理; 已完全满足空客SB A320-53-1033要求。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6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5月30日

七. 联系人: 陈波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85702374